附件4

密云县招商引资实体项目行业准入要求

一、节约用水要求

 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实施区域和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按照生活用新水适度增长、环境用新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农业用新水负增长的原则，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科学配置水资源，逐级分解用水总量指标；对已经超过用水总量指标的区域或者行业，不再增加该区域或者行业的用水指标。

 建立健全高耗水项目和单位重点监控机制，强化用水监控管理；严格限制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项目发展。对已有高耗水项目，不再增加用水指标。

二、环保准入条件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排放标准。

三、节约能源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四、农业准入要求

围绕特色林果、绿色蔬菜、安全畜产品、高效节水农业的发展目标和农业“三个三”的发展格局，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生态农业。按照“调粮、稳菜、减畜产、控水产、大力发展林果业”的目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重点在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内稳定蔬菜、逐步减少畜牧、退出水产，在绿色发展区和绿色拓展区发展节水农业，以保障首都水源安全。